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威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6,5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5525 元	曾威翰	自民國115 年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2009 元	曾威翰	自民國115 年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01 (一)債務人曾威翰於民國111年10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6  
02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6日起至民國123年06月0  
03 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  
04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 
05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  
06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7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 
08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9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292,846元正未給付，  
10 其中285,525元為本金；7,32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  
11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12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威翰  
13 於民國112年0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  
14 國112年02月04日起至民國123年06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  
15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  
16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  
17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18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  
20 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21 5年01月13日止累計83,7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,009元為  
22 本金；1,70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2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24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 
25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  
26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  
27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  
28 便。